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、道德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奖励办法》（交大发〔2017〕3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任教师、博士后出站人员、于奖励对象为全日制。

第三条 奖励对象和名额依据每年专任教师招生计划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、修订、废止、解释，由本办法制定单位负责。

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初步评审等。





